插岗梁保护中心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和省林草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林规函〔2022〕20号）精神，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的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插岗梁管护中心主要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保护和扩大辖区的森林资源，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安全。负责林区森林防火、林政执法、禁种铲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验检疫；负责森林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保护林地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负责生态与林业科研、应用和普及工作。

1. 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概况

插岗梁管护中心机关内设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造林科、资源管理科、天保办、产业管理科、科教信息科、护林防火科、机关党总支13个科室。

单位直属机构：沙滩保护站、茶岗保护站、铁坝保护站、憨班保护站、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两水事务站、职工医院、机关事务中心、森林草原消防队。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和省林草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林规函〔2022〕20号）要求，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迅速抽调专人，组成绩效自评工作组，采取看现场、查资料、听汇报等方式，逐项量化打分，形成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二）绩效自评总金额、项目个数、名称与金额、覆盖率等

2021年，下达我中心部门预算资金704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4.05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支出资金5704.30万元（中央资金3494.60万元，省级资金2209.70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项目支出资金5704.30万元，其中：林果产业发展资金70.00万元；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经费526.00万元，为省级资金；林业自然保护区补助经费70.00万元为省级资金；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80.00万元，为省级资金；植被恢复费100.00万元，为省级资金；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224.00万（林区禁种铲毒25.00万元，非税收入返还179.00万元，湿地保护修复10.00万元，有害生物防治费10.00万元）为省级资金；天保工程补助资金2486.70万元（森林管护957.00万元，为省级资金；社会保险补助775.00万元，为中央资金；社会保险补助182.70万元，为省级资金；政社性资金725.00万元，为中央资金），中央资金1500.00万元，省级资金986.70万元；国有贫困林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0万元，为中央资金；国土绿化支出260.00万元（森林抚育240.00万元，林木良种补贴20.00万元），为中央资金；森林管护支出1684.60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411.00万元，森林资源管理—管护补助支出1273.60万元），为中央资金。

（三）自评工作实施过程

按照《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林规函〔2022〕20号）要求，一是根据自评工作要求，对省级项目完成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对每一个项目任务完成和资金支付进度，查阅项目建设和财务支出相关资料，及时查漏补缺，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二是依据自查结果，准确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对照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每一项指标，依据项目完成和资金支付情况计算填报数据，确保评价指标数据填报真实、准确。三是认真撰写项目自评工作报告。依据项目自评表中定性、定量指标完成情况，对每一个项目完成做出客观、真实的评价，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根源，提出切实可操作性整改措施，达到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工作目标，确保项目管理科学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704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4.05万元、项目支出5704.30万元，支出完成率为98.4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1344.05万元、项目支出完成5597.55万元，分别支出完成率为100%、98.1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基本完成当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年来，在省中心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党委团结带领全系统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抢抓政策机遇，认真履行职责，创新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我单位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9分，其中：部门管理总分27分，自评得分27分。履职效果总分54分，自评得分54分，能力建设总分9分，自评得分9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我中心存在的不足：主要原因是个别专项资金计划、资金到位迟，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未能及时报批，错过项目实施季节，造成项目跨年度实施，影响当年支出进度。单位整体支出定量、定性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科学。主要表现在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等绩效目标设立缺少量化可衡量指标，评价标准不够细致科学。

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协调调度，强化责任担当。对当年未完成项目，科室负责人要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协调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时间路线图，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要求。进一步完善量化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同检查、同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推进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落实，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资金支出效益，改进预算执行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管理能力，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推进资源管护、财务管理、项目建设、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中心省级预算支出项目11个，当年财政拨款5704.30万元，全年支出5517.55万元，执行率98.12%。通过自评结果，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森林管护资金项目

计划投资957.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957.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社会保险补助项目

计划投资182.7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82.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湿地保护修复资金项目

计划投资1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00%。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计划投资1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五)禁种铲毒

计划投资25.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2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六）林木林地返还

计划投资179.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42.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

（七）植被恢复费

计划投资10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八）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

计划投资8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九）林业自然保护区补助

计划投资7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7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十）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计划投资526.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526.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十一）林果产业发展资金

计划投资7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加强对人员经费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将评价结果引入年终综合考评机制。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2年1月20日